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《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。因此，对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引引、陈树华、司静波

2022 年 1 月 7 日